

汽車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車輛的存放、流程控制及保安程序
編號	108789L4
應用範圍	於各種汽車維修工場及車輛儲存倉庫等，能掌握各種車輛特性及存放場所的環境要求，制定車輛存放、流程控制、保安、應變措施及監控程序等。
級別	4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各種汽車特性及儲存環境要求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不同車種車輛存放或施工時的環境要求，例如：室外或室內、通風、照明要求、樓層高度等 • 掌握停車間的保安/防盜設施 <p>2. 應有表現(制定車輛存放、流程控制及保安程序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評估營運場所的車輛存放量及適合儲存的車種 • 評估營運場所內不同區域的特性，例如：車輛進出潛在風險、存放不同車種的靈活性 • 掌握車輛寄運、長期室外或室內存放時應有的準備措施，並制定執行指引 • 編制車輛出入及保管紀錄，制定車輛保安措施，和確立車匙保管系統，以配合車輛保管運作 • 制定指引及授權相關員工作日常車輛流程控制、車輛運送、車匙保管、車場保安等 • 制定監控程序，以掌握營運場所的車輛存量狀況及流程，並制定應變措施 • 制定程序，確保營運場所的規格及土地用途等符合相關法定要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瞭解各種車輛特性、其存放或施工時的環境要求； • 能夠評估營運場所的存量及功能，制定存放、流程控制、保安程序及應變措施等； • 能夠制定監控程序，以掌握營運場所的日常操作；及 • 能夠制定程序，確保營運場所符合相關法例規定。
備註	